

关于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中宏立达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22 年 7 月 21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与中宏有限、蓝鲸公司、李天旭、天津立己、天津达人、天津中正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2023 年 1 月 18 日，前述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修改及补充，部分条款现行有效。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目标净利润额，已经触发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目前尚未履行回购义务。2023 年 6 月 30 日，航天国调、扬州智戍出具《回函》，表示针对公司 2022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有关事项，将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再行决策是否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明确“创始股东”的具体指代主体，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结合在2024年06月30日前未能申报IPO的可能性和已触发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执行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及资质。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立达发展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证书以及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

请公司：（1）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补充披露具体规范措施，相关规范措施对公司股权结构、交易融资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2）结合拥有的涉密资质及相关资质管理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事项是否需履行相关保密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备案；（3）补充说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预计续期完成的时间，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公司对应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无法续期，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补充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保密资质管理要求，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5）补充披露公司及立达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如无法办理完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6）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重新梳理公司主营业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用如实客观、通俗易懂的语言或通过举例介绍的方式，详细披露主营业务及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流程、在产业链中的

地位、商业模式（尤其是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和结算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8）以上事项（2）-（7）如存在涉密事项，可以问询回复的附件形式提交或在申请文件 4-7 中进行说明。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分析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是否符合涉密资质管理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公司通过天津中正、天津宏通、天津立己和天津达人对员工、外部兼职人员及合作伙伴进行股权激励，其中天津立己的合伙人徐倩、丁宏顺、高可翔，天津达人的合伙人黄晓凤、李慧、李景涛系公司外部人员。

请公司：（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持股平台中外部人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的贡献、认购

价格、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的情形；（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3 家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子公司立达发展曾存在知识产权出资，中宏有限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蓝鲸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天旭持有的立达发展 100%出资额后，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公司分别持有子公司立达信安、中宏数联 67%、55%出资额。

请公司：（1）说明立达发展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公司以现金置换知识产权出资，是否

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2）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3）补充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5）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第（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第（4）（5）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与收入。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03.54 万元、13,813.81 万元和 100.56 万元，主要来源于管理信息化产品、安全保密管控产品、指挥控制与保障产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等。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业绩变动趋势及季节性分布

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周期、申请验收时间、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与 2021 年和 2022 年同期相比，2023 年 1 月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合并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依赖，客户集中度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降低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说明公司各类业务收

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时点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理由，确认时点、方法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可靠；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运维服务业务中，维修服务进度的具体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补充披露军品审价的对象、依据及具体流程，相关产品或服务暂定价的确定依据及流程，公司对暂定价与审定价收入、未来差异调整情况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报告期暂定价格是否变化、预计审价时间，历史上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异情况；结合以暂定价入账的产品收入占比、公司已经审价的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差异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审定价与暂定价的差异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对暂定价收入进行调整的具体机制，相关产品未来调价的收入差额后续会计处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8）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请补充说明期后

业绩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情况对比情况及原因；(9) 补充披露公司与客商重合主体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采购与成本。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00.57 万元 1,508.15 万元和 2.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29%、56.11%和 100.00%，采购的产品主要是软件和硬件。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4.31 万元、1,551.97 万元和 1,73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9%、10.12%和 12.93%，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

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依赖；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说明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3）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和归集的具体内容，余额较大的原因；（4）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及计提的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5）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售价、成本等因素，说明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说明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按照成本性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529.79万元、6,785.46万元和1,055.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23%、49.12%和1,049.52%。

请公司：（1）补充披露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薪酬上涨的原因，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咨询及专业服务费、业务招待费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咨询及专业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形成具体成果，主要支付对象的具体情况，相关凭证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3）补充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报告期上涨的原因；说明委外研发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受托服务商的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 其他事项。

(1)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提交相关重大合同申请文件，豁免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持有主体及有效期；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订单获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主办券商内核意见，公司监事会主席彭世荣、集团安全产品总监王辉、业务顾问徐倩、经管部主任刁华、市场经理卢炜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目前均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等国防类客户。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③是否存在利用前述人员原任职关系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

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房屋租赁。子公司海创知芸承租的硃口区海校安居小区 C-1-2 室，子公司新疆中宏承租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四街 268 号 26 楼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2、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14 层 1705，子公司立达发展承租的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0 号院 8 号楼 701、702、703、705，规划用途为住宅，实际用途为办公。请公司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使用用途为住宅的房产作为办公地点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具体法律风险，规范及整改措施，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天津宏通、天津达

人、天津中正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航天国调为私募投资基金，营业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 日，现已到期。请公司说明：①进行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相关入股资金来源、资金流向等证据是否足以支撑上述结论，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全部当事人的确认，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②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航天国调营业期限续期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于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的依据和充分性，以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97.07 万元、9,844.55 万元和 9,29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9%、71.27%和 9,147.57%。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

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6）关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主要客户情况及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算的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②补充披露合同负债的具体内容，2021 年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与在手合同的匹配情况等；③说明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签合同先进场执行项目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后续签订合同情况；所发生费用是属于合同签订前为获取产品订单而发生的支出，还是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对前述情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公司补充披露 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核算的内容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匹配性，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申报

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采购商品或服务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前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定价政策等；对比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具体标准。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